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吳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6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642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東建設有限公司 吳國琳	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0年9月3日	194,240元	AE0000000	